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539,800	254,233
2	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47,517	47,017
3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48,750	48,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合计			4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煤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将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广东省 62 万千瓦小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53.98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54,233.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和稳定发展，电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随着已确定电源项目的陆续投产，在考虑外区送入、省内小火电退役及省内已明确电源全部按计划建成投产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广东电网仍存在较大的电源建设空间。同时，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本公司按照“统筹安排、有序推进、落实责任、积极稳妥”的原则，以“上大压小”方式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火电机组，建设大型高效、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机组方式向国家发改委及广东省发改委申请本项目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广东省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区域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同时，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机组的建设将加速原有容量较小、服役时间长、效率低的小机组的退役。本项目具有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等综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广东电源结构优化进程、促进广东电源布局合理化。

3、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近年煤价及近期电价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74%，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核准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

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65号)。

(2)该项目已于2012年4月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2台60万千瓦“上大压小”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60号),其中391,675平方米已于2014年10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该项目已于2012年8月获得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214号)。

(二) 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贵子镇,为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的风电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49.5兆瓦。项目总投资为4.75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47,017.00万元。

2、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结构以煤炭为主。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持续上升,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日益严重。因此,为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大力发展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内的非化石能源为未来电力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的北部山地,山区风能资源比较丰富,具备一定的开发条件。同时,广东省煤炭资源相对匮乏,本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广东省电源结构,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拉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本工程为可再生清洁能源项目，风电场运行时不需要消耗其他常规能源，且不排放任何有害气体和不消耗水资源，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发展战略。

3、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41%，高于行业基准水平。

4、项目核准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4]4464 号)。

(2)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4]59 号)。

(3)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4]50 号)。

(三)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树仔镇、马踏镇和电城镇辖区交界东部地山丘陵地带，为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的风电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49.5 兆瓦。项目总投资额为 48,7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48,750.00 万元。

2、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在电白县建设风电场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及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能改善当地电源结构，促进环境保护，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相关风电场工程建成后直接接入茂名市电网系统，作为电力系统的补充，可满足地区用户的用电要求，满足该地区电力系统用电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

3、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64%，高于行业基准水平。

4、项目核准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5]1149 号)。

(2)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3]127 号)。

(3)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4]55 号)。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项目建设外，计划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适度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安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电为核心，相关产业协调发展，以专业化管理为手段，以资本为纽带，以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为目的，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电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目标，本次发行是公司实施该战略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煤电权益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99 兆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评价，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行业

地位，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